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定期考七年級試程表

考試科目	10月15日〈星期三〉	10月16日〈星期四〉	
節次	October 15, Wednesday	October 16, Thursday	
第一節	自習	自習	
第二節	國文(L1~L3+語—+自—)	社會科 (歷地公L1~L2)	
第三節	自習	自習	
第四節	數學(1-1~1-4)	自然(科學方法~2-2)	
第五節	自習		
第六節	英語(Get ready~Review1)	正常上課	
第七節	(國文)寫作測驗		
備註	1. 本次段考考國、英、數、自、歷、地、公等7科,請同學加強溫習,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,並共用一張答案卡,成績合科計算,共100分。 2. 二天考試時間請同學將抽屜淨空,畫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桌墊下也清空,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。 3. 考試時間不得飲食或任意離開座位,也請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去洗手間。 4. 試卷使用答案卡/卷作答,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,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,導致電腦無法判讀;答案卷上考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未寫、寫錯或書寫不完整,指於其實,與者之與考成績 2 分。 5. 答案畫記錯誤,導致電腦無法判讀:該科稅績稅機器讀卡結果計算。 6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(卷)。違規者登錄於監考表,學校處理。不為精稅之辦理請假並補考,無故缺考者,以零分計。 8. 手寫卷及寫作測驗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,違者和該科段考成績 2 分,如寫作測驗一級分。 9.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,如:交談、夾帶或傳遞紙條、窺視訊、照相、錄影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穿戴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錄、手環)…等,經監考老師登錄,除該科考試成績扣分計算外,並視情節輕重,依校規懲處。		

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定期考八年級試程表

考試科目	10月15日〈星期三〉	10月16日〈星期四〉		
節次	October 15, Wednesday	October 16, Thursday		
第一節	自習	自習		
第二節	英語(U1~U2+R1)	自然(實驗儀器.科學方法~L2)		
第三節	自習	自習		
第四節	數學(Ch1-1~Ch2-1)	社會科 (歷地公L1~L2)		
第五節	自習			
第六節	國文(L1~語─+自一、60)	正常上課		
第七節	(國文)寫作測驗			
備註	 本次段考考國、英、數、公等7科,請同學加強溫習,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,並共用一張答案卡,成績合科計算,共100分。 二天考試時間請學將抽屜淨空,畫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桌墊下也清空,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。 考試時間不得飲食或任意離開座位,也請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去洗手間。 試卷使用答案卡/卷作答,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,個人資料欄漏與座號、姓名未寫、寫錯或書寫不完整,個人資料欄漏級座號、外寫錯或書寫不完整,指於上考生班考成績(內)。 答案畫記不清,或是答案畫記錯誤,導致電腦無法判讀:該科定期考成績依機聲響起,等對電腦無法判讀:該科成績依機聲響起,為是答案書記時戶止作答,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(卷)。違規者至於監考表,學校處理。 因事、病、公、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考計。 手寫卷及寫作測驗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,違者和該科段考成績2分,和寫作測驗一級分。 考試經過過一級分。 考試過過一級分。 考試過過一級分。 考試過過一級分。 考試過過一級分。 考試過過一級分。 考試過過一級分。 有數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的計算外,如言發出聲響之穿戴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手環)…等,如意考老師登錄,除該科考試成績扣分計算外,並視情節輕重,依校規懲處。 			

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定期考九年級試程表

考試科目	10 月 15 日〈星期三〉	10月16日〈星期四〉	
節次	October 15, Wednesday	October 16, Thursday	
第一節	自習	自習	
第二節	數學(1-1~1-3)	社會科 (歷地公L1~L2)	
第三節	自習	自習	
第四節	英語(L1~L2+Review1)	自然(理化 Ch1-1~2-1) (地科 Ch5)	
第五節	自習		
第六節	國文 (L1~L3+自學一、語文常識)	正常上課	
第七節	(國文)寫作測驗		
備註	1. 本次段考考國、英、數、自、歷、地、公等7科,請同學加強溫習,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,並共用一張答案卡,成績合科計算,共100分。 2. 二天考試時間請學將抽屜淨空,畫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東墊下也清空,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。 3. 考試時間不得飲食或任意離開座位,也請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去洗手間。 4. 試卷使用答案卡/卷作答,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,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,導致電腦無法判讀:該上考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未寫、寫錯或書寫不完整,協科定期考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。 5. 答案畫記不清,或是答案畫記錯誤,導致電腦無法判讀: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。 6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靜候監考老的收取答案告(卷)。違規者於監考表,如考試結束鐘聲響起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告(表)。違規者於監考者,以零分計。 8. 手寫卷及寫作測驗務必使用[黑色]墨水的計。 8. 手寫卷及寫作測驗務必使用[黑色]墨水的計。 8. 手寫卷及寫作測驗務必使用[黑色]墨水的計。 9.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,如言交談、夾帶或傳遞紙條、窺視記、照相、錄影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穿戴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手環)…等,經監考老師登錄,除該科考試成績和分		